

釋義及慣用語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有以下含義。

「[編纂]」	指	與[編纂]有關的白色、[編纂]及[編纂]，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5月8日的股東大會通過且獲得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於2017年8月30日批准，將於[編纂]後生效，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於2010年9月28日更名為現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本行」或「我們」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0年11月17日在中國江西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視乎文義所指可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釋義及慣用語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充足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後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廢止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日根據2018年3月24日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組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江西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
「中國銀監會九江 監管分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九江監管分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義及慣用語

「中部地區」	指	涵蓋中國中部地區六省的地理範圍，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安徽省、山西省、江西省及湖南省
「昌河汽車」	指	江西昌河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9月17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昌河汽車是北汽集團的子公司，餘下股權由江西省省屬國有企業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及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債登」	指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日根據2018年3月24日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組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註冊成立可於市級或以上級別城市設立分行的銀行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將中小企業按16個行業根據僱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標準，結合行業性質劃分為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以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慣用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編纂] 規則所定義者
「關連交易」	指	[編纂] 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生農業」	指	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6年5月18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大生集團全資子公司兼我們的股東
「大生集團」	指	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1月9日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佛山高明」	指	佛山市高明金盾恒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9月11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行股東
「GDP」	指	本地生產總值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 [編纂] 」	指	[編纂] 及 [編纂]

釋義及慣用語

「[編纂]」	指	由白表[編纂]服務供應商[編纂]填寫的[編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H股」	指	本行[編纂]本中的境外[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編纂]及買賣，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所[編纂]的H[編纂](或會調整)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編纂][編纂]讓香港公眾[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安排—[編纂]」一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所列[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按本文件「[編纂]安排及[編纂]—[編纂]」一節所詳述，[編纂]與我們於[●]就[編纂]訂立的[編纂]協議

釋義及慣用語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行或並非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88年8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為本行主要股東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所[編纂]的H[編纂]，包括(如適用)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H[編纂]，按本文件「[編纂]安排」一節所述可予調整
「[編纂]」	指	[編纂]有條件配售[編纂]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安排」一節
「[編纂]」	指	預期將訂立[編纂][編纂][編纂]的[編纂]團隊
「[編纂]」	指	本行、[[編纂]及[編纂]]預期將訂立的有關[編纂]的[編纂]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安排—[編纂]」一節
「九江市財政局」	指	九江市財政局，為本行主要股東

釋義及慣用語

「九江國資公司」	指	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九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為本行股東
「九銀村鎮銀行」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由我們控制及合併的16家九銀村鎮銀行，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本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編纂]」	指	[●]
「[編纂]」	指	[●]
「[編纂]」	指	[●]
「聯席保薦人」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金邦城」	指	安徽金邦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7月28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大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為中型企業、小型企業或微型企業以外的企業。例如，僱員1,0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億元或以上的工業企業為大型企業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3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義及慣用語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2011年6月18日之前根據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劃分的中型企業，而2011年6月18日及之後則為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指	未在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資產，就本文件而言指本行投資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
「不良貸款」	指	在本文件中，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的「減值貸款及墊款」的別稱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釋義及慣用語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業監督 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於2004年2月1日生效，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7月1日生效，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

釋義及慣用語

		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附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關聯方」	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編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者
「關聯方交易」	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編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近日根據2018年3月24日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變更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義及慣用語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行股份的持有人
「小型企業」	指	2011年6月18日之前根據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劃分的小型企業，而2011年6月18日及之後則為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小型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標準化投資產品」	指	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編纂]」	指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釋義及慣用語

[編纂]

本文件若干數字與百分比經過約整。因此，若干列表的總和未必相等於其上數字的總加。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涵義。

倘若於中國成立的機構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符，以中文為準。